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79号

余焕鹏:

本院于原告方淑霞与被告周小伴、余焕鹏、冼智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告申请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请判令解除原、被告双方的铺位租赁合同；二、请判令被告立即腾空并返还位于开平市长沙区幕桥东路29号紫荆花园1幢首层107号铺位给原告；三、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暂计至2026年3月20日止的租金12600元，后续在原告承租期内转租给被告的约定按1600元/月计算占用费至腾空铺位之日止给原告；四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11月4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